## 保防工作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	正	規	定	現	行	規		定	說	明
六	、社會份	保防工作	,由	六、	社會保	防工化	乍,	由	內政	部移民署組織法,
	內政部	『督導警』	攻署		內政部	下督 導	警	政	業於	一百零二年八月二
	及移民	署辦理。			署 <u>、入</u>	出國及	を移	民	+-	日,總統華總一義
					署辨理	0			字第	一〇二〇〇一五六
									一八	一號令修正公布名
									稱及	全文,行政院於一
									百零	三年十二月二十三
									日院	授發社字第一○三
									ーミ	○二一○五號令發
									布,	定自一百零四年一
									月二	日施行。爰配合修
									正機	關名稱。